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SK-HC/340	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住宅发展（於第二期用地）及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技术评估（包括排水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）的替代页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园境设计总图和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，以及进入现有乡村的替代通道图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A/YL-MP/332	元朗米埔米埔新村丈量约份第 101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和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生态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A/YL-TT/585	元朗南坑村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975 号及第 976 号	拟议屋宇	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。申请人亦拟议新停车位和上落客货车位，连同行车量估算、车辆通道图、经修订的申请书和理据，以及对公众意见的回应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A/H8/437	铜锣湾维多利亚公园邻近告士打道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旱季截流器）	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，连同规划纲领的修订页、交通影响评估的修订页和经修订的环境评审报告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A/SLC/174	大屿山塘福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28 约地段第 889 号 A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电线杆、架空线组件和架空电缆）和挖土及填土工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拟议地盘界线，以及提交一份新的树木调查报告，以回应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TM/578	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地段第 491 号 (部分)、第 492 号 (部分)、第 495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498 号余段、第 500 号 (部分)、第 501 号 (部分)、第 502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503 号及第 717 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社会福利设施 (安老院舍) 及公众休憩用地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A/TW-CLHFS/2	荃湾川龙荃湾市地段 389 号 (部分) 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拟议渡假酒店发展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, 以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